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内0621刑初66号

　　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现住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庭\*\*号楼\*单元\*\*\*室。无业。2021年9月6日，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于2021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2022年3月28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达拉特旗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3月5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决定由达拉特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达拉特旗看守所。

　　被告人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系无业，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2022年3月29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达拉特旗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3月8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本院决定由达拉特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达拉特旗看守所。

　　辩护人许曲、王姗姗，浙江\*\*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系无业，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2022年3月29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达拉特旗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3月8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决定由达拉特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达拉特旗看守所。

　　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达检刑诉[2023]21号、[2023]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卓某某、徐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二案。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杨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被告人卓某某及其辩护人许曲、王姗姗、被告人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2月底至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组织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使用银行卡、对公账户以及U盾给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转移涉案资金服务，造成全国各地的多名被害人被骗款项流出的犯罪事实，其中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负责通过操控电脑、U盾转移涉案资金，共涉及使用青岛胜源旺木材有限公司、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蓝格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诚佳合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建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共计流入19972411.1元，其中查证属于犯罪所得的为5294976元。

　　另查证，被告人王某某使用罗某的银行卡为电信诈骗团伙提供转移资金服务，共计查证涉及的三张银行卡流水共计1205000元，其中查证属于犯罪所得的有包含达拉特旗籍被害人张某被诈骗款项在内的共计409900元，王某某的犯罪事实共涉及流水21177411.1元，查证属于诈骗所得的数额为5704876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物证、被害人陈述、电子数据、书证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卓某某、徐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三人刑事责任。被告人卓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卓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辩解指控的银行流水属于境外，不属于其。

　　被告人卓某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不同意量刑建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如下：1.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罪名没有异议；2.被告人卓某某主观恶性较小，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悔罪表现，自愿认罪认罚；3.一贯表现良好，没有劣迹前科，此次系初犯、偶犯；4.与王某某犯罪团伙的融入度很低，系共同犯罪中的从犯；5.身体健康情况较差、家境窘迫，其社会危害性较低。请求法庭对卓某某适用缓刑或予以从轻判决。

　　被告人徐某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辩解他们是被境外的人骗了。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底至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组织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多次使用对公账户、U盾给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转移涉案资金服务，造成全国各地的多名被害人被骗款项流出的犯罪事实，其中，被告人王某某负责联系上家、提供日常开销及相关必要设备，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负责通过操控电脑、U盾转移涉案资金，共涉及使用青岛胜源旺木材有限公司（齐鲁银行8661××××8010）、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8661××××8034）、青岛蓝格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3720××××6822）、青岛诚佳合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银行3720××××2658）、青岛建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银行3720××××2582）五家公司的对公账户共计流入19972411.1元，其中查证属于犯罪所得的数额为5294976元。

　　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使用罗某的银行卡为电信诈骗团伙提供转移资金服务，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一张（账号6217\*\*\*\*\*\*\*\*）、中国工商银行卡一张（账号6212\*\*\*\*\*\*\*\*）、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卡一张（账号6228\*\*\*\*\*\*\*\*）共计流入1217133元，其中查证属于犯罪所得的包括被害人张某、井某诈骗款项在内的共计409900元，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事实共涉及流水21189544.1元，查证属于犯罪所得的数额为5704876元。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某于2023年3月5日被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矣六派出所民警在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维也纳酒店抓获归案；被告人卓某某于2022年3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维也纳酒店被抓获归案；被告人徐某某于2023年3月7日被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在浙江省临海市××镇××附近抓获归案，后临时羁押在临海市看守所。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获利50000元，被告人卓某某获利2000元，被告人徐某某获利12000元。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向被害人张某退赔被诈骗款400000元，被害人张某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谅解书。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王某某处扣押U盾三十二个、尾号为0595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一张、尾号为7349的银行卡一张、尾号为5419的中国银行卡一张、尾号为9182的中国光大银行卡一张、尾号为2963的天津银行卡一张、尾号为1435的中国民生银行卡一张、尾号为3015的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卡一张、尾号为9913的天津银行卡一张、尾号为6077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一张、尾号为2246的交通银行卡一张、POS机三台、电话卡一张、对公账户资料一套、苹果手机一部、红米手机一部、小米手机一部以及微信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从被告人卓某某处扣押小米手机一部、OPPO手机两部、白色VivoX9手机一部、U盾两个、手机卡六张、笔记本电脑四台；从被告人徐某某处扣押U盾十一个、回单自助盖章系统用户卡一张、OPPOR17手机一部、VivoY97手机一部、VivoZli手机一部、VivoX2li手机一部、红米手机一部；从罗某处扣押的POS机一台、苹果手机一部、Offs手机一部、中国建设银行卡三张（尾号为1745、3705、0519）、中国农业银行卡两张（尾号为2972、1472）、尾号为4871的邮政储蓄银行卡一张、尾号为7899的广发银行卡一张、尾号为5969的招商银行卡一张、尾号为2556的光大银行卡一张、尾号为7609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一张、尾号为6237的平安银行卡一张、尾号为7159的浙江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一张、尾号为6139的民生银行卡一张、尾号为8050的中信银行卡一张以及微信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证实本案由被害人张某于2022年1月16日报案至达拉特旗公安局，公安机关于当日立为刑事案件侦查；金建永被诈骗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李桥派出所于2022年3月18日受案、立案，网上投注被诈骗18万余元，其中一笔钱打入天津华贸商贸有限公司尾号8785账户；陈志丽被诈骗案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平西府派出所于2022年3月18日受案、2022年4月14日立案，网上刷单被诈骗17万余元，其中一笔钱打入天津华贸商贸有限公司尾号8785账户；罗妙龄被诈骗案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人民派出所于2022年3月7日受案、立案，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9万余元，收款账户户名是银川铭扬亿家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汉盛科技有限公司；井某诈骗案临沂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芝麻墩派出所于2022年3月22日受案、立案，网上投资理财被诈骗117万元，收款账户户名是贵州省铜仁市桦翊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宇森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益普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强制文书，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卓某某、徐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抓获经过，证实三被告均系抓获归案。

　　4.人口信息证明、户籍证明、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证实三名被告人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王某某于2021年9月6日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21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卓某某无违法犯罪记录，徐某某于2006年9月22日因伙同他人租车强行将俞天宝拉上车赶回临海被宁海县公安局给予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但不执行拘留的行政处罚。

　　5.谅解书，证实被害人张某收到被告人王某某退赔的部分被诈骗款，对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6.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自2021年12月份开始联系东南亚東埔寨太子集团帮助对方取钱，对方提供转账使用的银行卡及U盾、没有实名注册的手机卡（黑卡），有时自己从网上买黑卡，使用的几台笔记本电脑都是买完之后拿发票找太子集团报销，工作用的手机都是由其出钱购买的。其把钱取出来之后等对方的指示就行，对方有可能会派人过来拿现金或者让其把钱通过二维码、银行账号等转过去，之后其和女朋友罗某也一起取过几次钱，有时候其安排罗某去取款机操作取钱，罗某还参与给星星指定的账户存钱，在罗某卡冻结之后还取过两次钱，说好按照0.2%给其提成。2022年2月份，太子集团的一个老板星星说广西那边查的比较紧，U盾送不出去了，只能让其在国内操作了，说好按照0.3%给其提成，每人每天给补助400元的伙食费和住宿费，然后其就联系徐某某和卓某某过来帮忙操作U盾（后续证言改变称卓某某是过来要债，自己没有吩咐卓某某跑分，是安排和徐某某住在一起后徐某某指使的，但卓某某肯定知道是给国外转账），其联系上家太子集团、提供日常开销及相关必要设备，其同罗某取钱（罗某的银行卡被其交给诈骗人员使用所以有大额资金流入），徐某某和卓某某负责操作电脑和U盾帮助转账，再就是通过工作机和上家联系如何操作转账。其觉得给太子集团取现及转账的钱都是非法渠道来的，继续从事帮助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洗钱就是为了多赚点钱，其获利五万元左右，大概给了徐某某1万多元，帮徐某某还赌债3万多元，给卓某某归还大概2万到3万的欠款。卓某某处扣押的手机和电脑都是国外给其跑分用的，其团队只有王某某、罗某、徐某某、卓某某，王敬志属于另一个团伙，与其没有业务往来，给范泽龙打入银行卡的钱应该是赌博款。黄国金2021年1月底和其开始在一起合伙联系办理对公账户卖给境外犯罪团伙，黄国金在其取钱的时候给开过车。

　　7.被告人卓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和王某某认识好几年，王某某欠其9万元，2022年2月22日，其去成都找王某某要钱，他说现在没钱，让等几天。3月中旬偿还了5万元，下欠4万。3月5日左右，王某某让其帮他点U盾确认，地点在重庆和成都的宾馆，其明知帮助王某某做网络诈骗洗钱的行为是违法的，后王某某给其2000元，让其日常开销。具体点U盾过程：王某某给徐某某的手机，境外人员发微信语音在房间公放，其和徐某某听指令把银行U盾插到电脑上，然后等提示点击网银OK键，能看到是在转帐，都是徐某某让其点的，其并没有联系过境外人员。查获的小皮箱里的四台笔记本电脑、两部手机还有一电脑卡都是王某某的，电脑就是其和徐某某操作所用。

　　8.被告人徐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是其和“大头”（王某某）在老家就认识，王某某是洗黑钱的，二月初王某某联系其帮他干活，在重庆、成都的宾馆用网银优盾插电脑上洗钱，洗黑钱使用的网银优盾是王某某告诉其邮寄的网银优到了让其去拿，还有就是王某某给的。微信联系其洗钱的一共有4个人，对方告诉其具体每次使用哪个网银优盾，一般优盾背面都有文字标注，网银优盾一般使用完之后用锡纸包起来就还给老板，包里的手机用作电脑连接WiFi使用，电脑是用来插网银优盾洗黑钱的。操作的方式：对方就是给其发微信，然后其打开电脑和手机WiF连接好之后插上网银优盾，电脑桌面上会出现远程控制登录界面Todesk，其把登录密码告诉对方之后他就可以远程控制电脑了，远程控制连接后电脑页面显示的就是各个银行的界面。其使用的网银优盾中国民生银行一个、交通银行有三个包括建陆新工程和佳和装饰工程、中信银行四个、石嘴山银行一个、甘肃银行一个、齐鲁银行二个（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8661××××8034、青岛胜源旺木材有限公司8661××××8010）。其和卓某某都操作过这个网银优盾，就是一直负责点击优盾上的OK键。只要是取到网银优盾的情况下多的时候每天都有二三十笔钱，少的时候四五次，没有的话就休息。这个洗黑钱团伙的其他成员其只知道有一个老头卓某某，还有其老板和他媳妇小梅。其之前不认识卓某某，卓某某是和王某某要钱的期间，王某某把卓某某安排在其房间里，刚到重庆时住在星铂酒店，住了大概两三天换到新西亚酒店，后来又住在朝天门那边的酒店，频繁更换酒店就是觉得住久了不干净了，还有就是怕服务员看到这么多的电脑设备觉得是在干坏事，心虚怕被人知道。在参与洗黑钱活动中，其觉得老板王某某洗的钱来源是不合法的，应该是网络赌博之类的违法犯罪得来的钱，其获利12000元现金，用于平时吃喝和手机网络赌博。

　　9.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实其于2022年1月14日至15日期间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家中通过手机在“GREAM”投资软件上投资数字货币被骗1850000元，通过QQ与对方某系，其使用自己名下建设银行卡6227××××0392一共给对方转账了七笔钱，于2022年1月4日、1月14日给对方提供山西宇科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邮政储蓄银行对公账户（账号：9140\*\*\*\*\*\*\*\*）共计转了85万元，于2022年1月15日给对方提供的河南派瑞物流有限公司的郑州银行对公账户（账号：9991\*\*\*\*\*\*\*\*）共计转了100万元。

　　10.证人罗某的证言，证实王某某系其男朋友，其现在怀孕中，2022年春节之前、2月初的时候和王某某在四川的维也纳酒店住，不清楚王某某在四川干什么工作。其的银行卡除了9870农业银行卡由前男友使用，其他的都是本人使用。在家发现的蓝色POS机是其办理的，平时用来信用卡套现，POS机终端卡是农业银行尾号1472的卡。其卡号为6212\*\*\*\*\*\*\*\*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里在2022年1月15日16时30分连续进入4笔钱每笔49999元，这几笔的钱是王某某让别人打进去的，王某某在帮人洗钱，就用了其的卡，而且这4笔钱由其取现给了王某某，不清楚王某某把钱如何处置，其取20万当天王某某还给过其一个卡，让其在那张卡里面取20万元，不清楚具体卡号、卡是谁的，取的是王某某洗钱的钱，但是不太清楚具体洗钱流程。2022年1月15日其使用支付宝消费了30000元、20000元，还向罗某银行卡6228××××1472转过10000元，记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了，但是肯定是王某某给其提供的方法，让其取钱。大年前的一天，王某某让其取钱，其在五块石维也纳酒店旁边的一个ATM机上取钱，还在附近的一个农业银行的ATM机上取过钱。

　　11.罗某名下银行卡流水明细表，证实2022年1月15日，其名下尾号7609账户中流入张某被诈骗款199996元，对方账户户名是河南派瑞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其名下尾号7159账户流入井某诈骗款200000元，对方账户户名是天津市宇森商贸有限公司，其名下尾号4871账户流入井某诈骗款10000元。

　　12.达拉特旗公安局关于涉案银行卡相关犯罪情况核实的说明、银行交易流水、相关涉案材料，证实：

　　（1）山西宇科欣达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140××××9054）2022年1月14日流入被害人张某被诈骗款项共计85万元；

　　（2）河南派瑞物流有限公司（郑州银行9991××××7115）2022年1月15日流入被害人张某被诈骗款项共计100万元，转给罗某尾号7609账户共计199996元；

　　（3）天津市宇森商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8111××××6447）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流入被害人张某被诈骗款项共计65万元，2022年3月14日转给罗某尾号7159账户20万元；

　　（4）青岛胜源旺木材有限公司（齐鲁银行8661××××8010）共计流入3624088元，核实21条案件，查证流入犯罪所得数额共计1002300元，其中包括西少鹏被诈骗款项30000元、孟钊被诈骗款项15000元、方玮君被诈骗款项17000元、曹青玉被诈骗款项48000元、何继源被诈骗款项50000元、韩慧艳被诈骗款项50000元、李长军被电信网络诈骗30000元、梁奎花被诈骗款项10300元、刘瑾被诈骗款项10000元、刘巨辉被诈骗款项150000元、刘慷被诈骗款项15000元、罗成建被诈骗款项50000元、孙亮被骗款项120000元、王贵明被诈骗款项65000元、徐传辉被诈骗款项120000元、于淑范被诈骗款项30000元、张景芳被骗款项26000元、张亚军被诈骗款项13000元、章维正被诈骗款项33000元、周巧波被诈骗款项20000元、朱彩月被诈骗款项100000元；

　　（5）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齐鲁银行8661××××8034）对公账户共计流入5632994元，核实15条案件线索，查证流入犯罪所得数额共计1391916元，其中包括陈相被诈骗款项20000元、陈雪花被诈骗款项23000元、董建明被诈骗款项88551元、郭倩被诈骗款项20450元、李冲被骗款项40000元、金权被诈骗款项7500元、李嗣前被诈骗款项50000元、刘建华被诈骗款项17415元、毛森娟被诈骗款项50000元、秦建东被诈骗款项100000元、王涛被诈骗款项33000元、韦雪芳被诈骗款项400000元、鱼波涌被诈骗款项500000元、袁永红被诈骗款项30000元、张国华被诈骗款项12000元；

　　（6）青岛蓝格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3720××××6822）对公账户共计流入3153439.89元，涉及10起案件，查证流入犯罪所得数额共计527000元，其中包括蒋文奕被诈骗款项63000元、周小红被诈骗款项19000元、杨涵被诈骗款项180000元、许标能被诈骗款项30000元、谷远湘被诈骗款项23000元、邱凤华被诈骗款项19000元、郭仁茂被诈骗款项20000元、林伟筠被诈骗款项115000元、贾艳被诈骗款项48000元、陶花梅被诈骗款项10000元；

　　（7）青岛诚佳合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银行3720××××2658）对公账户共计流入3480080.81元，涉及11起案件，查证流入犯罪所得数额共计1061800元，其中包括张纪浩被诈骗款项110000元、张翼被诈骗款项100000元、孙丽华被诈骗款项34000元、肖念辉被诈骗款项11500元、何习爱被诈骗款项60000元、刘保芝被诈骗款项20000元、盖毅文被诈骗款项210000元、陈萍被电信网络诈骗10300元、龙怡君被诈骗款项300000元、陆家洪被诈骗款项13300元、吴达被诈骗款项100000元；

　　（8）青岛建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交通银行3720××××2582）对公账户共计流入4081808.4元，涉及19起案件，查证流入犯罪所得数额共计1361950元，其中包括刘瑾被诈骗款项10000元、张晓红被诈骗款项80000元、张芳被诈骗款项20000元、周巧波被诈骗款项18000元、孙凯被骗款项50000元、刘巨辉被诈骗款项300000元、韩慧艳被诈骗款项317950元、蒲波被诈骗款项10000元、朱彩月被诈骗款项100000元、曹青玉被诈骗款项24000元、于淑范被诈骗款项18000元、梁奎花被诈骗款项50000元、赵惠明被诈骗款项20000元、梁力被骗款项10000元、徐传辉被网络诈骗13000元、姜东东被诈骗款项20000元、王林飞被诈骗款项100000、周士田被诈骗款项160000元、张景芳被骗款项10000元、刘慷被诈骗款项31000元。

　　13.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王某某处扣押U盾三十二个、银行卡十张、POS机三台、电话卡一张、对公账户资料一套、手机三部以及微信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从被告人卓某某处扣押手机六部、U盾两个、手机卡六张、笔记本电脑四台；从被告人徐某某处扣押U盾十一个、回单自助盖章系统用户卡一张、手机五部；从罗某处扣押的POS机一台、手机两部、银行卡十四张以及微信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

　　14.视听资料，证实公安机关取证过程合法，被告人王某某及罗某自2022年1月至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的取款过程以及酒店进出过程。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卓某某、徐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使用银行卡、对公账户、U盾予以转移，情节严重，三被告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某某有前科，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本案属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受被告人王某某指派，起帮助作用，均属于从犯，故对被告人卓某某、徐某某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卓某某、徐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被告人卓某某认罪且愿意接受处罚，对三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提出的指控的银行流水不属于其的辩解以及被告人徐某某提出的他们受被境外的人所骗的辩解，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对被告人卓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卓某某认罪认罚、属从犯、请求予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于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应予以没收，查证属实的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3年3月5日起至2029年3月4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卓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完毕。）

　　三、被告人徐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3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完毕。）

　　四、追缴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五万元、被告人卓某某违法所得二千元、被告人徐某某违法所得一万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五、扣押在案的银行卡、手机、笔记本电脑、U盾、POS机、电话卡、对公账户资料、回单自助盖章系统用户卡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王俊杰

　　审 判 员 张晓霞

　　人民陪审员 尚玉忠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任 丹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261c69c8a9819587abec4&type=1)